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有效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 2、投资品种

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 3、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将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有效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投资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严格把控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审慎投资，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资质、安全性及流动性。

2、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中心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审议程序与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

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28 日